

蒲城县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蒲城县医院

乙方：深圳市鸿瑞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及价款

品名	超声诊断仪
型号	EPIQ Elite
生产厂家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号	苏药监械生产许 20100084 号
产品注册证号	国械注准 20233060598
数量	壹台
单价	大写：贰佰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2,596,600.00）
金额	大写：贰佰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2,596,600.00）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2,596,600.00）。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价格(含税费)、零配件、质保期服务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二、货物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修复标准应达到甲方要求。

三、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付。

2、交货期：合同签订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

四、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对到货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培训完成后，甲方组织对该设备进行验收。

三、合同结算

1、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规范要求，于验收合格当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2、完成验收工作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即（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1,298,300.00）。

3、完成验收工作12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款项即（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1,038,640.00）。

4、完成验收工作24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10%款项即（大写：贰拾伍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259,660.00）。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货物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2、乙方所供货物须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的24个月，终身维修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五、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圈的起诉。

六、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1.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1.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技术资料：

2.1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 产品使用说明书 (中文);

2.3 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 (进口产品);

2.4 其他资料。

3、技术培训:

3.1 培训内容: 设备的操作知识

3.2 培训地点: 医院内

3.3 培训费用: 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 (包括水电费等) 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故障通知后最迟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 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 过保修期的收取相应的成本费。

2、乙方负责对所供应的商品进行质保服务, 质保期为: 主机质保二年, 附件质保一年 (人为损坏不在质保范围)。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为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终止合同。

2.3 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 纠纷处理

1、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甲乙双方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2、双方发生争议的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诉讼。

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的过程中，若发现产品达不到使用要求或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需做出修改和补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产品或签署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联系其他供应商供货。

2、如遇政策调整或医院采购模式变化，本合同将终止或随调整变化。

3、若有未尽事宜，需经过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留存伍份，乙方留存壹份，双方所持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蒲城县医院。

附件：1. 设备参数

2. 售后服务

3. 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蒲城县医院	乙方（盖章）：  深圳市鸿瑞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延安路西段14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8号瑞声科技楼（绿创云谷）610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建行蒲城县支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账号：61001647808052505565	账号：44250100004600003664
电话：0913-7208716	电话：15991721672
日期：2025年5月12日	日期：2025年5月12日